

阳江市民政局文件

阳民规〔2026〕1号

阳江市民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生活状况综合评估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主管部门：

省民政厅印发《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生活状况综合评估办法》（粤民规字〔2025〕5号，下称《办法》），进一步规范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家庭认定工作，切实提高最低生活保障救助的准确性和公信力，其中部分条款涉及认定条件须由各地市根据本地实际情况自行决定。为贯彻落实好《办法》，确保相关社会救助政策的执行，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多套居住用途不动产认定标准细化

家庭已拥有 2 套（栋）或以上居住用途不动产，但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不超过 15 平方米的，不认定为超过住房标准。

二、小型经营性机动车辆认定标准细化

家庭拥有作为谋生工具的唯一小型经营性机动车辆，且车辆价值不超过我市城镇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6 倍，家庭成员提供相关的营运许可证等佐证材料，申报营运收入，营运收入计入家庭收入。车辆价值认定依据包括购置发票、当年度机动车损失保险保额等，今后如省出台相关规定的则按省规定执行。

三、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单独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的成员保障金额认定标准细化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单独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的成员，原则保障金额不得低于我市城乡低保平均补差水平。

四、附则

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有效期与《办法》有效期保持一致。



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26〕1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省民政厅，市委各部委办局，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监委办，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中央、省驻阳江各单位，市档案馆。

阳江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6年1月19日印发
